

市监狱管理局购买辅助性人员（驾驶员）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00205-00341996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0701-2026-0231

预算编号：0026-00028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日

2026年04月07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市监狱管理局购买辅助性人员（驾驶员）服务项目 |
| 2 | 编 号 |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01100205-00341996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H0701-2026-0231 预算编号：0026-00028255 |
| 3 | 预算金额/最高 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200000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 4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5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地 址：上海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24029878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楼 18 楼 邮 编：200092 联 系 人：陈敏铭、夏俊豪 电 话：021-33627343 |
| 8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9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服务，合同签订后，由服务单位支付原服务单位合同签订前产生的服务费。 合同期限届满后，投标方承诺继续提供服务至下一年招标方服务项目合同签约完成。 |
| 10 | 报价货币 |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 | |
|----|---------------|---|
| 11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p> |
| 12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 13 |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4-08 至 2026-04-1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
| 14 | 现场踏勘 | 无 |
| 15 | 提问方式 |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
| 16 |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
| 20 |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 <p>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p> |

| | | |
|----|---------------|---|
| 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 /</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 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 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p> <p>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 ，投标保证金” 2、报价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报价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p> |
| 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0 13:30:00</p> <p>递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
| 23 | 磋商会时间、地点 | <p>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12 楼（具体详见大屏幕）</p> <p>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p> <p>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携带专用信用报告（加盖公章，申请步骤：法人随申办--合同一码通--申请报告）注册地非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携带：“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加盖公章）</p> |
| 24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p>响应文件按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分项报价表 6. 响应偏离表 7. 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 | |
|----|----------------------|---|
| 25 | 响应文件格式 |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一览表、偏离表、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 26 | 提交资料及响应文件份数 | 建议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 2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 <p>(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p> <p>(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p> <p>(4) 未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的。</p> |
| 29 | 成交服务费支付 |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 20%，以中标价为计价基数向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满 7500 的按 7500 收取。 |
| 30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 31 | 其他 | (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监狱管理局购买辅助性人员（驾驶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20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00205-00341996**

项目名称：**市监狱管理局购买辅助性人员（驾驶员）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2825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 元； 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1,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市监狱管理局购买辅助性人员（驾驶员）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市监狱管理局购买辅助性人员（驾驶员）服务项目”主要为市监狱管理局机关所有车辆提供驾驶服务保障，所需服务人员8人。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12个月（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服务，合同签订后，由服务单位支付原服务单位合同签订前产生的服务费。合同期限届满后，投标方承诺继续提供服务至下一年招标方服务项目合同签约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次采购**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08** 起至 **2026-04-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4-2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报价形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6-04-2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12 楼（具体详见大屏幕）。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携带专用信用报告（加盖公章，申请步骤：法人随申办—合同一码通—申请报告）

注册地非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携带“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上海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1-24029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楼 18 楼

联系方式：陈敏铭、夏俊豪 021-33627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敏铭、夏俊豪

电话：021-3362734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说明

说明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
-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

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1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0 异常低价审查：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相关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

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

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供应商质疑

30.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委托单位：**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 2、**项目名称：**市监狱管理局购买辅助性人员（驾驶员）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0（万）元

二、项目内容

“市监狱管理局购买辅助性人员（驾驶员）服务项目”主要为市监狱管理局机关所有车辆提供驾驶服务保障，所需服务人员 8 人。

三、项目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人员要求

①投标方须配有 1 名管理人员暨车队长（兼驾驶员），落实车队各项业务管理工作，另配备车辆驾驶员 7 名，完成车辆驾驶和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持 A1 及 B1 驾照驾驶员共计不得少于 5 名（其中 A1 驾照驾驶员不得少于 3 人）。

②投标方配备的人员，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和无刑事犯罪记录，确保不会因身体状况产生交通意外，用工符合上海市劳动法条例；驻场相关人员情况由中标方承诺，并将相关材料交招标方备案。

③管理人员要求，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和执行力，具有 3 年以上车队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

④驾驶人员要求，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准驾车型的资质，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具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准驾车型驾驶经验，且近 5 年未发生有责交通事故和危险驾驶的违章行为。

3. 服务要求

①投标方负责所属车队的日常管理。包括：考勤管理、请销假制定、安全行

车考核、岗位职责、服务行为规范、着装规定、工作纪律、保密守则等方面。

②投标方落实相关车辆与人员的管理工作规范。

③投标方落实车辆驾驶、送修、年检和值班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台账记录，并为用车人员做好服务工作。

④投标方须保障招标方的用车服务，发生重大或紧急情况下，投标方须临时增派驾驶员和车辆，确保完成出车工作任务。

⑤投标方派遣人员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和安全行车，如有违反交通法规造成被罚款和记分的，应由投标方承担，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⑥投标方派遣人员如发生请假、公休、患病、辞职等中断服务的情况，须及时通知招标方，并安排相应的人员予以顶替，不能因此而影响招标方的正常工作。安排顶替的人员同样要具备招标方提出的相关要求。

⑦投标方负责由招标方退回的驾驶员分流安置、辞退手续办理以及劳动仲裁等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及问题均由投标方承担。

⑧投标方派遣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须着正装或统一着装。

4. 费用要求

(1) 派遣人员基本费用：

①投标方派遣人员的月基本工资、出车补贴；

②投标方为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保金、公积金；

③投标方为派遣人员发放的工龄工资、年终奖、节日补助、疗休养、体检、高温费、劳防用品、统一制服等各项费用；

④投标方的管理费用、退工补助费用；

⑤投标方的税金及附加费用。

(2) 派遣人员的加班费：

工作日 9:00~17:30 以外、休息日和国定假日出车任务的一切加班费，费

用按实结算，并经招标方审核后发放。

(3) 其他费用：

①保密费、饭贴、通讯费、交通费、半年绩效考核等；

②出差费用补贴：伙食补助 100 元 / 天；工作日出差加班按 4 小时 / 天，节假日、双休日出差加班按 8 小时 / 天予以补助；

③国定（13 天）假日值班按法定薪资标准补贴。

④超过 8 名驾驶员需求时，投标人临时增派人员和车辆的费用。

(4) 项目费用中不包含：

①车辆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洗车费；

②车辆保险费；

③车辆的保养与维修费；

④车辆年度各项税费、年审费等；

5. 投标方派遣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事故，则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①若他人全责造成交通事故及损失的，由事发当事人或其保险公司赔付；若造成派遣人员人身伤害的，由投标方向肇事人进行索赔。

②若他人及投标方派遣服务人员双方均有责任的交通事故及损失的，由投标方与肇事双方人员协调处理并支付相关赔偿及人员、车辆损失费，招标方可以退回肇事驾驶员。

③若投标方派遣服务人员全责造成交通事故损失的及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的，由投标方承担事故的一切费用，招标方退回肇事驾驶员。

④发生事故造成原派遣服务人员不能正常继续驾驶服务工作的，投标方无偿并及时派遣符合相关人员要求的驾驶员上岗。

⑤擅自改变行驶路线发生车辆事故造成损失的，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

6. 人员保密管理要求

投标方须加强对员工的保密意识，服从招标方相关保密管理措施，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的基础上，个人签订保密协议。投标方所属派遣人员必须坚守职业操守，工作期间必须自觉遵守招标方的各项工作纪律、保密协议并接受招标方管理人员的监管。确保派遣人员不得泄露以及散布有关方招标方的任何信息。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服务，合同签订后，由服务单位支付原服务单位合同签订前产生的服务费。

合同期限届满后，投标方承诺继续提供服务至下一年招标方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完成。

五、验收标准

根据上海市监狱管理局预算执行的相关管理要求，对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季度满意度测评，测评总分为 100 分：优秀（ ≥ 9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79—60 分）、不合格（ < 60 分）。中标方对服务测评结果承诺为良好及以上，达到服务工作目标，招标方即向中标方全额支付服务费，如达不到服务工作目标，所付服务费将做相应扣减。

六、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四次支付（按季度）。分别在每季度对服务单位满意度测评（良好及以上）并验收通过，凭服务方开具合法有效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费用包括服务单位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包含税价。

七、采购组织方式

参照上海市司法局购买辅助服务（驾驶员）项目采购方式，选取的采购方式

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每季度服务人员项目测评表

| 项目管理 | 评价的重点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车辆服务 | 驾驶员是否遵守交通法规 | 10 | |
| | 驾驶员是否严格遵守局机关的各项规定。 | 10 | |
| | 驾驶员是否熟练驾驶车辆及熟悉行车路线。 | 10 | |
| | 驾驶员是否严格做好车辆日常保洁及车辆的消毒工作，车辆无异味、干净整洁。 | 10 | |
| | 驾驶员是否服从机关管理，服务热情、有理有节，礼貌用语。 | 10 | |
| 保密遵守 | 驾驶员是否遵守保密协议 | 10 | |
| 安全行车 | 驾驶员是否开霸王车，乱停乱放。 | 10 | |
| | 驾驶员是否疲劳驾驶 | 10 | |
| | 驾驶员是否开违章车 | 10 | |
| | 驾驶员是否开带病车 | 10 | |
| 备注 | 如有其他意见可进行反馈。 | | |

总得分：优秀（≥9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总价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 支付条件

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四次支付（按季度）。分别在每季度对服务单

位满意度测评（良好及以上）并验收通过，凭服务方开具合法有效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费用包括服务单位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包含税价。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在“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延误违约金

8.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

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8.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加盖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确定综合得分排名前二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

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9)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客观分) | 0~1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 | | |
|------------------------|------|---|
| 业绩情况 (客观分) | 0~10 | <p>评审内容：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近三年内（2023年3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p> <p>(1) 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p> <p>(2) 不提供不得分。</p> |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主观分) | 0~10 |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工作内容分类清晰、响应全面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认知度清晰明确得10分；</p> <p>(2) 对本项目认知度简明扼要得7分；</p> <p>(3) 对本项目认知度有所偏差得4分；</p> <p>(4) 对本项目认知度较差得1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主观分) | 0~10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①重点难点分析及②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的得10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7分；</p> <p>(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有明显错误的得4分；</p> <p>(4)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有明显错误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或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p> |
| 实施方案 (主观分) | 0~1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进行评分。</p> <p>(1) 提供的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熟悉本项目内容与情况，能够充分满足招标要求的：15分；</p> <p>(2) 方案描述较详细、科学、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内容与情况招标要求的：12分；</p> <p>(3) 方案描述一般，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内容与情况招标要求的：9分；</p> <p>(4)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及相关的本项目内容与情况不完整的：6分。</p> <p>(5) 未提供则不得分；</p> |

| | | |
|-----------------------------------|-------------|---|
| <p>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管理 (主观分)</p> | <p>0~10</p> | <p>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派人员的配置、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提供的人员的相关证书和资质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完善的得 10 分;</p> <p>(2) 人员配备较少一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 7 分;</p> <p>(3) 人员配备少,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的得 4 分。</p> <p>(4) 人员配备不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的得 1 分。</p> <p>(5) 无描述不得分。</p> |
| <p>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奖惩措施 (主观分)</p> | <p>0~10</p> | <p>根据报价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奖惩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p> <p>(1) 上述评审所要求的内容,完善、可行、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10 分。</p> <p>(2) 上述评审所要求的内容,较完善、较可行、较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7 分。</p> <p>(3) 上述评审所要求的内容,一般完善、一般可行、一般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4 分。</p> <p>(4) 上述评审所要求的内容,有较多内容缺失或模糊不清的,的得 1 分。</p> <p>(5) 无描述不得分。</p> |
| <p>应急预案 (主观分)</p> | <p>0~10</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方式及时间②安全事件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制度详细完整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 制度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 分;</p> <p>(3) 制度存在缺陷或者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制度存在缺陷或者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则不得分。</p> |
| <p>综合实力 (主观分)</p> | <p>0~5</p> | <p>报价人的综合能力,包括综合实力及获奖情况。根据报价人内部管理制度、综合实力(提供相关证书)进行打分。</p> <p>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3 分)、差(得 1 分)、无描述不得分。</p> |
| <p>信息安全保</p> | <p>0~10</p> | <p>根据信息安全保密措施、保密资料的处置措施是否满</p> |

| | | |
|--------------|--|---|
| 密措施 (主观分) | | 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善、适用、及时性等评分。 优秀(得 10 分)、较好(得 7 分)、一般得(4 分)、 差(得 1 分)、无描述不得分。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 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
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报价一览表（首次）

报价人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市监狱管理局购买辅助性人员（驾驶员）服务项目包 1

| 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最终报价（大写）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注：1. 投标报价应当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涉及所有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3.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1

分项报价明细（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人） | 单价费用 | 分项合计 | 备注 |
|------|-------|-------|------|------|----|
| 1 | 车辆驾驶员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报价一览表（最终）

报价人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市监狱管理局购买辅助性人员（驾驶员）服务项目包 1

| 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最终报价（大写）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注：1. 投标报价应当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涉及所有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3.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单独打印，不装订进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时使用）

分项报价明细（最终）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人） | 单价费用 | 分项合计 | 备注 |
|------|-------|-------|------|------|----|
| 1 | 车辆驾驶员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单独打印，不装订进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时使用）

附件5

响应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详细内容所对应名称及所在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注:

1. 报价人应针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磋商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服务报告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自行编写。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9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 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 |
| 学 历 |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 2. 经历 |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 注 |
| | | | | | |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及资格证书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报价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须提供下述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根据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1. 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根据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本 资 格 声 明 函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5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 如为中小微企业, 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特别说明:未按要求提供或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将不认定为中小企业。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95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95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95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95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 |
|------------|--|
| 报价人全称: | |
| 保证金的递交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 |
| 保证金的退还 | |
| 开户行: | |
| 户 名: | |
| 帐 号: | |
|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注:

- 1、报价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报价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